

2025 年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三）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五）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六）承担常平镇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指导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各项工作。

（七）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

（八）承办常平镇人民政府及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82. 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3.62
本年收入合计	1882.55	本年支出合计	1882.5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2.55	支出总计	1882.5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82.55	1718.93	1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3	17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18.93	17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残疾人康复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残疾人就业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1.29	15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2.55	0.00	1882.5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3	0.00	1718.9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18.93	0.00	1718.93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残疾人康复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残疾人就业	31.64	0.00	31.64	0.00	0.00	0.00	0.00
208114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1.29	0.00	1501.2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0.00	163.6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3.6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3.62
本年收入合计	1882.55	本年支出合计	1882.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82.55	支出总计	1882.5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82.55	0.00	188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3	0.00	1718.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18.93	0.00	1718.93
2081144 残疾人康复	186.00	0.00	186.00
2081144 残疾人就业	31.64	0.00	31.64
208114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1.29	0.00	1501.29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1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59
30201 办公费	0.60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3.6
30207 邮电费	0.6
30226 劳务费	22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
303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1348.34
30305 生活补助	947.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00
30308 助学金	16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3.62	0.00	163.62
229	其他支出	163.62	0.00	163.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62	0.00	163.6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0.00	163.6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62	0.00	163.62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82. 55	1882. 55	1718. 93	163. 62	0. 00	0. 00	0. 00	
残疾人津贴 (市级)	151. 20	151. 20	0. 00	151. 2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津贴标准：200 元/人/月，2025 年拟计算残疾人 2100 人, 合计 504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352. 8 万元，市配套 151. 2 万元。
残疾人津贴 (镇级)	352. 80	352. 80	35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津贴标准：200 元/人/月，2025 年拟计算残疾人 2100 人, 合计 504 万元，市、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镇按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352. 8 万元,市配套 151. 2 万元。
新办残疾人证 补贴（市级）	2. 88	2. 88	2. 88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 400 元，预计新增 240 人，合计 9. 6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6. 72 万元，市负担 2. 88 万元。
新办残疾人证 补贴（镇级）	6. 72	6. 72	6. 72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 400 元，预计新增 240 人，合计 9.6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6.72 万元，市负担 2.88 万元。
一户多残（市级）	12.42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预计 138 户，合计 41.4 万元，按市镇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28.98 万元，市 12.42 万元。 （市只入库申请 134 户，入库市级经费 12.06 万元）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户多残（镇级）	28.98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及《东莞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预计 138 户，合计 41.4 万元，按市镇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28.98 万元，市 12.42 万元。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资专项经费（市级）	64.35	64.35	64.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按 6.5 万元/年的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分担。财政状况较好的镇（街、园区）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全镇 33 名专职委员,6.5 万元/人,合计 214.5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150.15 万元,市 64.35 万元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资专项经费(镇级)	150.15	150.15	150.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按 6.5 万元/年的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财政状况较好的镇（街、园区）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镇（街、园区）财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承担。全镇 33 名专职委员,6.5 万元/人,合计 214.5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150.15 万元,市 64.35 万元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人医保经费（市级）	85.02	85.02	85.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津贴实施细则等五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13 号）中《东莞市残疾人购买社保补助项目实施细则》的《东莞市残疾人购买社保补助项目实施细则》第三章补助对象及标准，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补助对象给予补助 。第四章资金管理与发放第八条 残疾人购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1、预计 2024 年社保补贴结算经费，参考 2024 年 1-6 月份，共 420 人，支出 736094.95 元，全年预计 440 人，合计 1619408.89 元。2、预计 2025 年度共 460 人，发放三个季度合计 1214556.66 元。2025 年合计支付 2833965.55 元，其中市级负担 850189.665 元，镇级负担 1983775.885 元。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人医保经费（镇级）	198.38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津贴实施细则等五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 号) 中《东莞市残疾人购买社保补助项目实施细则》的《东莞市残疾人购买社保补助项目实施细则》第三章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补助对象给予补助 。第四章资金管理与发放第八条 残疾人购买社保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 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1、预计 2024 年社保补贴结算经费, 参考 2024 年 1-6 月份, 共 420 人, 支出 736094. 95 元, 全年预计 440 人, 合计 1619408. 89 元。2、预计 2025 年度共 460 人, 发放三个季度合计 1214556. 66 元。2025 年合计支付 2833965. 55 元, 其中市级负担 850189. 665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元,镇级负担 1983775.885 元。
无障碍改造专项经费(镇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采用补助的方式，各社区(村)委会完成安装和服务工作，本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教育康复服务费(市级)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及《东莞市 0 至 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工作实施方案》，针对符合条件的 0 至 17 岁残疾儿童少年给予补助。0 至 6 周岁：脑瘫儿童每人每年 3 万元，孤独症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童每人每年 2.5 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 2 万元给予补助；7 至 17 周岁：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每人每年 1.5 万元给予补助。符合补助条件 55 人，合计补助 165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49.5 万元，镇负担 115.5 万元。
教育康复服务费(镇级)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 0 至 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工作实施方案》，针对符合条件的 0 至 17 岁残疾儿童少年给予补助。0 至 6 周岁：脑瘫儿童每人每年 3 万元，孤独症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童每人每年 2.5 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 2 万元给予补助；7 至 17 周岁：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每人每年 1.5 万元给予补助。符合补助条件 55 人，合计补助 165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49.5 万元，镇负担 115.5 万元。
肢体残疾矫治 (市级)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9 号），为 0 至 17 周岁的肢体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标准为 10000 元/人, 计划救助 3 人, 合计 3 万元, 按市镇 3:7 计算, 市负担 0.9 万元, 镇负担 2.1 万元。
肢体残疾矫治 (镇级)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9 号），为 0 至 17 周岁的肢体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为 10000 元/人, 计划救助 3 人, 合计 3 万元, 按市镇 3:7 计算, 市负担 0.9 万元, 镇负担 2.1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驾驶证补贴专项（市级）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及《关于做好驾驶证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东莞市户籍残疾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2025年预计3人申请，合计0.6万元，按市镇3:7计算，镇应负担0.42万元，市负担0.18万元
驾驶证补贴专项（镇级）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及《关于做好驾驶证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东莞市户籍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疾人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2025 年预计 3 人申请，合计 0.6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镇应负担 0.42 万元，市负担 0.18 万元
精神病防治经费（市级）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7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8 号），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户籍所在地医院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心）就诊和领取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400元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给予免费实施。所需费用经相关医疗机构登记，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统一结算后，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预计2025年门诊治疗费救助60万元；对需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剩余费用由市、镇街（园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两级财政分担, 预计 2025 年住院治疗费救助 70 万元。门诊治疗费救助和住院治疗费救助合计 130 万元, 按市镇 3:7 计算, 镇负担 91 万元, 市负担 39 万元。
精神病防治经费 (镇级)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7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8 号), 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户籍所在地医院精神科 (社区卫生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心）就诊和领取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400元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给予免费实施。所需费用经相关医疗机构登记，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统一结算后，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预计2025年门诊治疗费救助60万元；对需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剩余费用由市、镇街（园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两级财政分担, 预计 2025 年住院治疗费救助 70 万元。门诊治疗费救助和住院治疗费救助合计 130 万元, 按市镇 3:7 计算, 镇负担 91 万元, 市负担 39 万元。
托养服务(市级)	15.12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5 年预计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服务补助: 特困、低保、低收入的一至二级智力残疾人每人每月 4400 元; 一至三级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200 元；一至二级肢体残疾人每人每月 5800 元；运营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12 个月计算，合计 50.4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15.12 万元，镇负担 35.28 万元。
托养服务（镇级）	35.28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2025 年预计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服务补助：特困、低保、低收入的一至二级智力残疾人每人每月 4400 元；一至三级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200 元；一至二级肢体残疾人每人每月 5800 元；运营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12 个月计算，合计 50.4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15.12 万元，镇负担 35.28 万元。
学员补贴(市级)	4.08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补助经费实施细则》，康就中心学员在康就中心月出勤时间达到 80 小时或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学员补贴 300 元。按 60 人计算，合计 21.6 万元，参考 2024 年时数不足情况，预计支出 13.6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08 万元，镇负担 9.52 万元。
学员补贴(镇级)	9.52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补助经费实施细则》，康就中心学员在康就中心月出勤时间达到 80 小时或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学员补贴 300 元。按 60 人计算，合计 21.6 万元，参考 2024 年时数不足情况，预计支出 13.6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4.08 万元，镇负担 9.52 万元。
临时物价补贴（市级）	35.42	35.42	35.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 号)、《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3]45 号)及《关于做好元旦春节价格补贴和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120 元/人，2025 年预计 820 人，12 个月计算，合计 118.08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35.42 万元，镇负担 82.66 万元。
临时物价补贴 (镇级)	82.66	82.66	82.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 号)、《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3]45 号)及《关于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好元旦春节价格补贴和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120 元/人，2025 年预计 820 人，12 个月计算，合计 118.08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35.42 万元，镇负担 82.66 万元。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市级）	9.49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的通知》（东残联〔2024〕23 号）精神，2025 年：1、残疾岗位补贴 60 家 121 人，2400 元/年，合计 29.04 万元，2、超比例就业奖励 1 家 3 人，5000 元/人，合计 1.5 万元，3、个体工商户补贴社保补贴 1 家 1 人，合计 1.1 万元。以上共 31.64 万元。以上三项补贴，由市、镇街（园区）按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 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 9.492 万元，镇级负担 22.148 万元。
促进就业创业 专项（镇级）	22.15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的通知》（东残联〔2024〕23 号）精神，2025 年：1、残疾岗位补贴 60 家 121 人，2400 元/年，合计 29.04 万元，2、超比例就业奖励 1 家 3 人，5000 元/人，合计 1.5 万元，3、个体工商户补贴社保补贴 1 家 1 人，合计 1.1 万元。以上共 31.64 万元。以上三项补贴，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 9.492 万元，镇级负担 22.148 万元。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燃油补贴（市级）	1.79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7 号及《关于发放东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资金的通知》，2025 年符合人数 69 人，260 元/人，合计 17940 元。
免费体检（镇级）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残疾人免费体检工作的通知》东残联通〔2024〕3 号，2025 年预计为 200 名残疾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600 元/人，合计 12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市级负担 3.6 万元，镇级负担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 万元。
辅助器具配发 专项经费（镇级）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为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适配基本型轮椅、电动轮椅，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言语残疾人适配聋人沟通板，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助视器，智力、精神残疾人适配定位器等给予全额资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2025 年预计 15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镇负担 10.5 万元，市负担 4.5 万元。
居家康复服务 专项经费（镇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级)								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残联通〔2023〕6 号），对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每人每次 200 元的标准对肢体重度残疾人参与居家康复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50 次，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2025 年预计服务 30 人，合计 30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负担 21 万元，市负担 9 万元。
运作补贴（镇级）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4 号)2025 年度康就中心服务学员 65 人, 10000 元/人/年计算, 镇负担 65 万元。
学前融合教育 专项 (镇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 (东府〔2022〕54 号) 及《关于批准莞城中心幼儿园等 41 所幼儿园为 2024—2026 年学前融合教育推广园的通知》, 对招收有 3 名及以上特殊儿童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并经评估合格的幼儿园, 每年给予 5 万元融合教育支持经费。所需经费由镇街 (园区) 财政承担。常平镇第二幼儿园、常平旭升幼儿园为 2024—2026 年市学前融合教育推广园, 合计 10 万元。因该项目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非“三保”项目，没有资金安排。
宣传文体工作 专项（镇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1、33个社区（村）做好全国助残日活动、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节日宣传报道和宣传栏更新，800元/个，约2.64万元；2、落实《中国残疾人》和《三月风》征订任务约0.36万元；3、做好文体工作如：最美助残组织和个人评选活动、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志愿服务活动、残疾人文化周活动等节目的组织、奖励工作约0.5万元；做好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疾人运动员选拔推进活动，组织、奖励工作约 0.5 元；共 4 万元。因该项目为非“三保”项目，没有资金安排。
康就中心购买 社工服务专项 (镇级)	85.69	85.69	85.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镇（街）康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残工委〔2010〕3 号）》精神，我镇购买康园中心运营服务，按照中标合同安排 60 万元/年；2、该单位拟聘请 2 名中级社工负责协助残联日常项目工作，按 12.8458 万元/人计算，合计 25.6916 万元。
社区（村）残 疾人协会经费 专项（镇级）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由各镇（街、园区）残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联统筹使用，镇残联可根据残疾人数量和工作质量调整。所需经费由镇（园区）财政承担。其中：常平社区居委会 14 万元，松柏塘 5 万元，其他 30 个村社区 2.8 万元/个，合计 103 万元。
康复培训助残 活动专项（镇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精神，落实全镇 1800 名残疾人的帮扶工作：1、保教费，4 人，0.9 万元/人，小计 3.6 万元；2、上门评残活动，预计 30 人，400 元/人，小计 1.2 万元。3、各类助残节日活动期间（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精神卫生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等节日）组织各类慰问残疾人活动费用 4 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元；4、其他市镇要求的助残活动 1.2 万元。合计 10 万元。因该项目为非“三保”项目，没有资金安排。
康就中心日常经费（镇级）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精神，设立康就中心日常经费专项，用于水电费、管理费、网络费、修缮费、耗品购置费等日常费用。1、水电费 4000 元/月，约 4.8 万元，2、电话费 500 元/月，约 0.6 万元；3、基建、监控、康复器材、水机等维护费约 4.2 万；5、其他设备等维护费 0.4 万元 。因财政资金紧张，按 2024 年预算数安排。
三代证工作专项经费（镇级）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换发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实施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5 年经费如下：1、设备维护费 900 元；2、购卡费 19600 元，合计 20500 元。
保教费（镇级）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及《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实施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收保教费。在民办学前融合教育推广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按残疾儿童就读园同级别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报销保教费。对在公办普通高中接受教育的，免收学杂费、书本费。所需经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2025 年预计在民办学前融合 教育推广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学生 5 名，按市一级幼儿园 每人每月 900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每学年 2 个学期， 合计 4.5 万元。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8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53 万元，增长 18.5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数量增加；支出预算 188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53 万元，增长 18.5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数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5.7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没有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津贴（市级）	151.2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津贴标准：200 元/人/月，2025 年拟计算残疾人 2100 人，合计 504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安排 352.8 万元，市配套 151.2 万元。
残疾人津贴（镇级）	352.8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残疾人津贴标准：200 元/人/月，2025 年拟计算残疾人 2100 人，合计 504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安排 352.8 万元，市配套 151.2 万元。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